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 （一）利君股份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二）利君股份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利君股份控股50%以上（不含50%）的子公司。
- （三）利君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的其他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管理，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并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必要时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控股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程序选举产生)由利君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委派。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由利君股份委派的人选担任。

控股子公司总理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控股子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提名,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控股子公司负责聘任。

第七条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之前或过程中,对涉及到控股子公司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重大表决事项的,必须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并事先报告利君股份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按照利君股份的意见进行表决。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同时接受利君股份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利君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章 经营、规划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利君股份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利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也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利君股份财务负责人书面汇报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分析、财务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利君股份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有关的各项计划和总结报告也应抄报利君股份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

第四章 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利君股份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利君股份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必须报请利君股份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控股子公司对拟融资和对外担保项目提出申请、财务报表、用途等相关材料；

（二）经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报利君股份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利君股份自行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利君股份审核意见为可行的，控股子公司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提请利君股份审核批准。

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控股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经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报利君股份相关部门审核，利君股份自行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 利君股份审核意见为可行的，控股子公司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利君股份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利君股份董事会批准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资。

第五章 审计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需要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关于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利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利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利君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利君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做到：

1.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

重要内幕信息；

3. 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控股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或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在确定或有明确意向的当日报告利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1. 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13. 遭受重大损失；
14. 重大行政处罚；
15. 子公司章程修改；
16.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前款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含)以上；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

4. 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本条1、2、3、4、5款标准的,应及时向利君股份报告。已经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